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理由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次拟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品图、郑春美、向国栋

2017 年 11 月 8 日